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水利局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关于 XXXX 行政许可决定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函	2	0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1	0		
	建设项目建设影响涉及区水利工程的须附上该县（市、区）意见	1	0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部分的可研（或初设）报告	2	0		
	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或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6	0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0	1		
	法人代表身份证	0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 请			
	第二环节	受 理			
	第三环节	审 查			
	尾环节	送 达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水利局新华区新华路 178 号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87898342				
监督电话	87882566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实施编码	无
实施主体	河北省石家庄市水利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20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咨询方式	0311-88613360	监督投诉方式	http://slj.sjz.gov.cn/
审批结果类型	行政许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结果类型	批文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网办	是
结果公开查询	0311-88613360 http://slj.sjz.gov.cn	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在 xx 修建水库的批复
数量限制	无		
受理条件	<p>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p> <p>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受理权限；</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p>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理材料目录	<p>办理事项的请示（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原件；</p> <p>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用地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复印件；</p>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水利局（新华路 178 号）		
联办机构	无		
办理流程	<p>受理：接收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审查：按照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送达：准予许可的将批复文件及时送达，信息公开；</p> <p>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法律救济	<p>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p> <p>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常见问题	无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
实施机构	水利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许可决定书（批文）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申请表 原件 1 份
	项目建设边界各方或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各 1 份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 复印件 5 份
	不同行政边界水工程论证报告 复印件 5 份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特别程序	是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路 178 号
办理时间	冬令时：9:00-12:00, 13:00-17:00 夏令时：9:00-12:00, 14:00-18:00
咨询电话	0311-87873945
监督电话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实施编码	无
实施主体	河北省石家庄市水利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20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个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咨询方式	0311-87883844	监督投诉方式	http://slj.sjz.gov.cn/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结果类型	批文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网办	是
结果公开查询	0311-87883844 http://slj.sjz.gov.cn	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在 xx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码头、鱼塘的批复
数量限制	无		
受理条件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受理权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法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办理材料目录	办理事项的请示（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原件；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文件）复印件； 防洪评价报告书（附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如不涉及第三方，可无）原件。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水利局（新华路 178 号）		
联办机构	无		
办理流程	受理：接收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按照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送达：准予许可的将批复文件及时送达，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法律救济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常见问题	无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限期更换或者修复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计量设施、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排除障碍、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警告、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停止施工或者运行、限期整改、罚款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罚款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见流程图 普通程序：见流程图
处罚种类	限期改正、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拆除实施代履行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拆除实施代履行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强制流程	见流程图
强制种类	代履行
强制方法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补办有关手续;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 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 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 87882566 67302211 邮编: 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查封、扣押实施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强制流程	见流程图
强制种类	查封扣押
强制方法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市水利局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水土保持项目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的，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强制流程	见流程图
强制种类	加收滞纳金
强制方法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市水利局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项目代履行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水土保持项目代履行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强制流程	见流程图
强制种类	代履行
强制方法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规定期限内不清理，石家庄市水利局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规定期限内不治理，石家庄市水利局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强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事项编码	
案件来源	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受案范围	对跨县（市）区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由石家庄市水利局管辖
执法依据	《农田水利条例》
强制流程	见流程图
强制种类	代履行
强制方法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规定期限内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石家庄市水利局可以指定有履行能力的单位代为拆除或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利局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2566 67302211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实施编码	无
实施主体	河北省石家庄市水利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30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咨询方式	0311-87883844	监督投诉方式	http://slj.sjz.gov.cn/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结果类型	批文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网办	是
结果公开查询	0311-87883844 http://slj.sjz.gov.cn	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批复
数量限制	无		
受理条件	属于本机关职能范围； 申请材料格式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齐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办理材料目录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申请（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项目可研报告。		
办理时间	中央资金下达到位后开始申请办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水利局（新华路 178 号）		
联办机构	河北省水利厅		
办理流程	受理：接收提交相关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给出审查意见； 决定：将初步审查意见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事后监管：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法律援助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常见问题	无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给付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实施编码	无
实施主体	河北省石家庄市水利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30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咨询方式	0311-87883844	监督投诉方式	http://slj.sjz.gov.cn/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结果类型	批文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网办	是
结果公开查询	0311-87883844 http://slj.sjz.gov.cn	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 中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批复
数量限制	无		
受理条件	属于本机关受理权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办理材料目录	中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申请（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项目可研报告。		
办理时间	中央资金下达到位后开始申请办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水利局（新华路 178 号）		
联办机构	无		
办理流程	受理：接收提交相关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给出审查意见； 决定：将初步审查意见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事后监管：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法律援助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常见问题	无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检查对象	在山区、丘陵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内的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项目级别	1. 河北省水利厅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 2. 石家庄市本级立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检查方式	1. 现场检查； 2. 书面检查； 3. 集中办公。
现场检查流程	印发检查通知-现场检查-印发限期整改意见-复核整改结果-对逾期未完成整改、需要进行处罚的，移交水政监察支队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水土保持与水库移民科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883736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检查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取水许可申请表	1	2	是
	项目审查意见	1	2	否
	专家审查意见	1	2	否
	取水许可证	1	2	是
	取水许可批复文件	1	2	是
	其他材料	1	2	否
检查形式	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			
审查标准	取水户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取水行为合法合规。			
咨询电话	0311-87039373			
咨询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78号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43条；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进行了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水利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关于XXXX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的问题清单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检查事项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否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否加强对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p> <p>是否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进行检查；是否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p> <p>是否按照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是否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是否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p> <p>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是否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p>	
问题清单	发现问题	检查人员
咨询电话	87035567	
监督电话	87882566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颁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四条；《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水利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关于XXXX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的问题清单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检查事项	<p>是否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是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否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否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是否及时处理。</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是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否依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是否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是否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查。</p>	
问题清单	发现问题	检查人员
咨询电话	87035567	
监督电话	87882566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立依据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20年10月31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严格监管河道治理采砂工作的通知》（冀水河湖〔2021〕17号）。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检查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河道采砂许可申请表	1	2	是
	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1	2	否
	地方政府批准实施批文	1	2	否
	河道采砂许可证	1	2	是
	其他材料	1	2	否
检查形式	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			
审查标准	采砂单位提交资料齐全，现场未发现有超深、超范围开采，现场监督管理到位。			
咨询电话	0311-88613359			
咨询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78号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第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水利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关于 XXXX 水利风景区检查问题清单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检查事项	是否对宜林、宜草区域按照生态和美化要求修复植被	
	是否按照有关要求有效处理垃圾、污水等	
	是否提供良好的卫生、服务、消防、救护等公共设施	
	在水利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养殖及各种水上活动;(二)采集标本或野生药材;(三)设置、张贴标语或广告;(四)各种商业经营活动;(五)其它可能影响生态或景观的活动	
	是否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保障设施，并有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和有效处理能力，保障游览安全和水工程的正常使用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是否每年向水利部报送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省级水利风景区是否每年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	
问题清单	发现问题	检查人员
咨询电话	87898342	
监督电话	87882566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实施编码	无
实施主体	河北省石家庄市水利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20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咨询方式	0311-87035567	监督投诉方式	http://slj.sjz.gov.cn/
审批结果类型	行政确认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结果类型	批文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网办	是
结果公开查询	0311-87035567 http://slj.sjz.gov.cn	办理结果名称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数量限制	无		
受理条件	1、申请材料（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申请书、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齐全； 2、内容依据格式要求无缺项漏项； 3、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受理权限（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评审）。		
法律依据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办理材料目录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申请表；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报告。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水利局（新华路178号）		
联办机构	无		
办理流程	受理：接收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按照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 送达：准予确认的将证书及时送达，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法律援救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的行政确认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申请人不服行政确认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常见问题	无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 2、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水电〔2014〕12号）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水利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结果样式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申请表	1		是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1	1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石家庄市 水电及农村 电气化发展 中心	2天	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查		5天	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和公示等环节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理时限内
	尾环节	决定		3天	工作日
办理形式	无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148号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148号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9月—次年5月）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6月—8月）				
咨询电话	0311-83884064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颁布，2016年修正）第六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颁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的意见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确认文件	1	2	否	
	取水许可申请表	1	2	是	
	项目审查意见	1	2	否	
	专家审查意见	1	2	否	
	取水许可证	1	2	是	
	取水许可批复文件	1	2	是	
	其他材料	1	2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高瑞琛 李娜	3	
	第二环节	审核	李娜	5	
	第..环节	
	尾环节	办结	李娜	1	
办理形式	承诺件				
审查标准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受理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78号				
办理时间	冬令时（9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8:30—12:00, 13:30—17:30, 夏令时（6月1日至8月31日）：8:3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7039373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裁决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水事纠纷裁决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水利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受理条件	1、市级水事纠纷； 2、不同县（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
申请裁决所需材料	1、纠纷处理申请书； 2、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个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被申请人的企业信息查询相关材料（被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需提供） 4、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
审查方式及标准	书面审查 （一）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 （二）申请书是否有申请人签名； （三）是否正确填写纠纷相对人； （四）是否附有基本证据材料。
期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内结案。案情复杂，经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政策法规科 承办地址：新华路 178 号 联系电话：87033688 邮编：050051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裁决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水利局				
法定办结时限	受理之日起 6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受理之日起 60 日				
结果名称	关于 XXXX 行政裁决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申请书	2	0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0	1		
	被申请人的企业信息查询相关材料	2	0		
	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	0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 请			
	第二环节	审 查			
	第三环节	决 定			
	第四环节	送 达			
	尾环节	执 行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水利局新华区新华路 178 号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87898342				
监督电话	87882566				

石家庄市水利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叁级）申请材料初审		
事项类型	其他类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实施编码	无
实施主体	河北省石家庄市水利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10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快递申请、现场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咨询方式	0311-87023596	监督投诉方式	http://slj.sjz.gov.cn/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类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办理结果类型	初审意见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网办	否
结果公开查询	0311-87023596 http://slj.sjz.gov.cn	办理结果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初审部门审查意见
数量限制	无		
受理条件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受理权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法律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办理材料目录	1、办理事项的请示（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原件； 2、近期审计报告原件； 3、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业绩原件 4、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5、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原件； 6、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7、以上所有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水利局（新华路178号）		
联办机构	无		
办理流程	受理：接收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审查：按照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查验； 决定：提出审核意见或者不予通过审核； 送达：提出审核意见的将意见及时送达； 事后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法律援助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常见问题	无		

石家庄市水利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	水利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石家庄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备案表
是否收费	否
申请材料	招标备案申请表 原件 1 份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特别程序	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新华路 178 号
办理时间	冬令时（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9:00-12:00, 13:00-17:00 夏令时（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00-12:00, 14:00-18:00
咨询电话	0311-87873945
监督电话	

石家庄市水利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颁布，2016年修订） 2、《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颁布，2017年修订）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水利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结果样式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1			
	竣工验收报告档案	1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石家庄市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5天	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查		12天	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等环节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理时限内
	尾环节	决定		3天	工作日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				
物流快递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148号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148号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9月—次年5月）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6月—8月）				
咨询电话	0311-85828294				

竣工验收报告档案包含：1. 工程建设大事记；2.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3. 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时间；4. 度汛方案；5. 工程调度运用方案；6.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7.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8.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9.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10.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11.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12. 重大技术问题专题报告；13. 建设项目资金审计报告。说明：所有材料均使用A4纸（图纸除外）均需加盖单位公章。